附件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辦理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之投標，同意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頒發獎勵金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含評選簡報)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授權資料，使用方式得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方式。

二、乙方保證授權內容之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投標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授權使用(乙方須無償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乙方並擔保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倘乙方有違反前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又乙方擔保所完成上述之著作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有抄襲、重製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四、以上所述事實，倘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存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　　（簽章）
身份證或公司登記編號：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